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更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9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b)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與會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i)所有與會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禮品或紀念品、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

本公司提醒擬與會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或聯交所網站下載。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較接近時另行公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與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之和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採取的經修訂及重述細則，其包含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 (主席)
鄭育雙先生 (行政總裁)
鄭育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副主席)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1樓
8單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標先生
孫錦程女士
鍾有棠先生

敬啟者：

更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資料。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決議案通過以授予董事多項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終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準則的規限。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8,977,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後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897,7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終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及
- (c) 待上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藉以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至股東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董事局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局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鄭育煥先生、李鴻江先生及孫錦程女士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鄭育煥先生為執行董事、李鴻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孫錦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公佈。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之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組統一的14項的「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局建議修訂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令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ii)就召開股東大會提供予本公司更多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改動及內部變動(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有多處建議修訂，董事局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細則。

董事局函件

採納新公司細則對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之詳情（在現行公司細則標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公司細則為英文版。並無就此提供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公司細則之中文純屬翻譯。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徵得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作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非異常之舉。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倘獲得批准，則將自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細則仍有效。

建議修訂生效後，新公司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5至4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bxx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二(重選董事的詳情)所載的額外資料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須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謹啟

2022年5月23日

本附錄為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8,977,000股。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897,7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由於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故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這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相較，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的資金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於購回股份前原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購回當時或之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視作被已註銷論，但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截至目前，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繼而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lliance Holding**」)及其聯繫人持有730,850,587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9%。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Alliance Holding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1.10%，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0.260	0.242
5月	0.480	0.244
6月	0.380	0.255
7月	0.330	0.260
8月	0.355	0.290
9月	0.490	0.320
10月	0.550	0.400
11月	0.570	0.450
12月	0.510	0.430
2022年		
1月	0.530	0.460
2月	0.520	0.480
3月	0.510	0.320
4月	0.390	0.28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32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育煥**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彼於2004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尤其是銷售及營銷工作，包括制訂廣告及推廣計劃。鄭先生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國際及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銷售及營銷休閒食品方面積逾23年經驗。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副總經理。

自1996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10年12月修畢廈門大學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鄭先生亦出任若干社會公職，例如自2006年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代表、第六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會長及第十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會員。彼於2009年12月獲中國工業論壇評為中國工業經濟十大傑出青年之一。鄭先生為鄭育龍先生及鄭育雙先生的胞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lliance Holdi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610,915,527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的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及彼按特定條款獲委任。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將每年收取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董事酬金人民幣800,000元。鄭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其他獎勵。鄭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李鴻江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53歲，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資深企業家，於投資及管理製造業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投資、蠟筆小新控股、蠟筆小新（福建）及時運）的董事。李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上世紀90年代創辦以下公司：從事紙品包裝業務的晉江市興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及福建華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以及從事商業貿易的晉融貿易公司，並自該等公司成立時起擔任各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及彼並無按特定條款獲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任期將持續至於202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李先生將每年收取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董事酬金240,000港元。李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其他獎勵。李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孫錦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錦程女士，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工商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孫女士於1996年加入晉江愛樂集團（「晉江愛樂」），並於晉江愛樂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6年至2000年於晉江愛樂的附屬公司晉江愛樂鞋服公司擔任銷售部主任，自2003年起擔任晉江愛樂的銷售策劃總監及自2005年起擔任晉江愛樂的財務總監。孫女士亦負責晉江愛樂的形象顧問，並自2000年起參與管理晉江愛樂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晉江愛樂假日酒店及石獅愛樂假日酒店。孫女士於2013年12月20日至2019年9月5日期間擔任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1994年自華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修讀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培訓課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孫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及彼並無按特定條款獲委任，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任期將持續至於202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孫女士將每年收取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董事酬金120,000港元。孫女士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其他獎勵。孫女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孫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彼擁有會計、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的豐富工作經驗、知識及教育背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孫女士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概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China Lifestyle Food and Beverages Group Limited~~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Lifestyle Food and Beverages Group Limited~~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二二年[•]月[•]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u>經不時修訂的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包括被收入其中或經取代的任何其他法案。</u>
「公告」	指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緊密聯繫人士」</u>	<u>指</u>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本公司」	指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u>「電子通訊」</u>	<u>指</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指	<u>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總辦事處」</u>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u>「混合會議」</u>	指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股東」</u>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u>「月」</u>	指	曆月。
<u>「通告」</u>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u>「辦事處」</u>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u>「繳足」</u>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現場會議」</u>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細則第59(4)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規程」	指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或可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的其他以清晰及持久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的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j) 根據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k)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o；
- (l)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m)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o)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p) 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9. 在不違反公司法第42及43條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批准）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本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至少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獲至少四分三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性質的可換股證券或證券。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公眾股東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文條款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保存在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一般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供其他人士於繳納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的查閱費(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後查閱。任何股東均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惟每複印100字或不足100字須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低費用。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廣告方式發出通知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5. (2)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在報紙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六個月之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投票權(按股本一股一票基準)(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或向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在遵循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要求的前提下，上述通告期應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以及其發出之日，通告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待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明確，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應表明，大會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應送交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根據細則規定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可以證明在更短的時間內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且經下列同意，則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代表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a)註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b)除電子會議外，註明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該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動)，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若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獲委任)(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

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並無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均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大會主席主持股東大會。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擔任會議主席委任該等人員，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出席會議主席。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換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詳情載於細則第59(2)條，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應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或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毋需經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延會或變更會議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66. (1) 依照或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而言被視為股份的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方式准許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為準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a)~~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或

(c) ~~(b)~~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或

(d) ~~(c)~~持有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

由身為股東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在電子會議上提呈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宜。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透過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或按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指示。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或其修訂本)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訖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相關資料,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上文規限下,倘本細則規定的委任代表文件及任何相關資料並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種情況下,均身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 (2)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獲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任何最高限額。在此情況下獲委任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83. (4)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無損任何根據有關協議提出損害申索的權利)，惟為解除董事職務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中須列明此意向並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將通告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關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

100.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則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者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i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提供者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 ~~(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身份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未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透過衍出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投票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v) (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的特權及權力的計劃或基金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董事概不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提出的任何異議。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對於董事根據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董事會可釐定其酬金。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及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根據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細則第152(1)條屆時須由股東委任及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在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交付發出：

- (a) 以面交方式或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交付或留置在上述地址；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日報或通常在該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任何有關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告,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所刊發文件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刊發的方式除外)提供予股東。
-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應受關於該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該通告應已適當地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發出。
- (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僅向股東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159.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d) (e)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茲通告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局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自為特別決議案：
 - (a) 重選鄭育煥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鴻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孫錦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a)段的批准不包括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於(a)段的批准不包括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之日。」；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建議修訂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批准及採納反映建議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必需之所有事宜致使採納新公司細則落實。」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謹啟

香港，2022年5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先後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疫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b)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與會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i)所有與會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禮品或紀念品、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七位成員，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鴻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李標、孫錦程及鍾有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